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本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童乐玩具厂、汕头市澄海区丰裕玩具有限公司于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新工业区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土地及房产。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童乐玩具厂、汕头市澄海区丰裕玩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加华，同时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预计的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加华、蔡俊彬回避表决，同意票数 3 票，反对数 0 票，弃权数 0 票，表决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汕头市澄海区丰裕玩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新工业区	私营企业	陈加华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童乐玩具厂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新工业区	私营企业	陈加华

(二)关联关系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童乐玩具厂、汕头市澄海区丰裕玩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加华，同时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2018年度继续租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童乐玩具厂、汕头市澄海区丰裕玩具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作为办公场所，预计交易金额730,440.00元。以现金支付。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租赁协议书》（汕头市澄海区丰裕玩具有限公司）
- (三)《租赁合同书》（汕头市澄海区凤翔童乐玩具厂）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2日